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哲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6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哲華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哲華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理由狀載明：被告始終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本案有情輕法重之

01 虞，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科刑不符罪刑相
02 當性等情（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並於本院陳稱：僅針對
03 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
04 條、罪名、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0、131頁），是認
05 上訴人僅針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
06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7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10 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
11 刑。

12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
14 段明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5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立法理由
16 為「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
17 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18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
19 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
21 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經查：

22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
24 定義之「詐欺犯罪」。

25 2.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坦認詐欺犯罪
26 （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34193號卷《下稱偵34193卷》
27 第39頁，原審卷第198、207頁，本院卷第71頁），且因本
28 案為未遂犯行，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是依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說明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並自112年6月14日生效（下稱第1次修正）；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下稱第2次修正）。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第1、2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修正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因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坦認

01 洗錢犯罪（見偵34193卷第39頁，原審卷第198、207頁，本
02 院卷第71頁），本應依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本案，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就被告所為洗錢未遂犯行即想像競合輕
05 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
06 酌。

0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予以科刑，
09 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並適用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以
11 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
12 持。

13 (二)另查，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4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15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
16 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之
17 理由，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交付偽造之收據、收取詐欺
18 贓款轉交上游之車手工作，圖以詐取財物方式牟取不法利
19 益，主觀可非難性高，危害社會秩序甚鉅，其犯罪情狀，客
20 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
21 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狀，無從
22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主張其有情輕法重之處，
23 顯有誤會。又原審判決雖未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4 被告刑度之理由，惟此既屬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難
25 指為違法，併予敘明。

26 (三)被告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理由，惟
27 其主張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關於被告之科刑部
28 分予以撤銷改判。

29 五、科刑審酌事項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
31 智識正常，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

01 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告訴人後，被告負責出面取款，依指示
02 將贓款轉交集團成員，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或
03 所在，所幸並未得逞，然已助長詐欺犯罪盛行，並破壞社會
04 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及公共信
05 用，所為實值非難；併審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為本案犯
06 行，符合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
07 事由；另考量被告之素行（參照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0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於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
09 與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0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1 所示之刑。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7 法官 郭豫珍

18 法官 黃美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彭威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